**现场踏勘确认函**

我方于 年 月 日前往 对老挝吉象水泥厂资产出租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租方就本次出租标的的范围标识清晰，且对现场踏勘给予了全面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向我方展示了出租标的，对我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等。

二、我方对出租标的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查看，已完全了解出租标的的实际现状和标的交付事项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接受出租标的现状及交易相关事项。

三、自我方签字确认之日起，不得再以出租标的存在差异或瑕疵以及交付事项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为由拒绝履行签署移交清单、租赁合同或支付交易价款等相关义务。

意向承租方：

（签章）

年 月 日